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店簡字第1320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吳昶毅

劉音蘭

被告 洪緬語即洪亞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3,80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萬9,133元自民國113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11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信用卡合約書第26條附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原告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。

- 01 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02 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
03 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相關費用查詢表及計算書、
04 歷史帳單等件為證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
05 兩造間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
06 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07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8 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
09 權宣告假執行。
- 1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1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110元（第一審裁判
12 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15 法 官 陳紹瑜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18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19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21 書記官 涂寰宇